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29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鈺庭
選任辯護人 曾獻賜律師
林奕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5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審理後，認為原審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定，因而諭知被告無罪，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理由論述亦符合經驗法則及理論法則，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主張：

被告固然辯稱其以為自己是從事正當工作，且於任職期間，只負責承租房屋等語，然被告從面談、錄取到每日實際工作狀況，均顯然不合於常情，既從未經面談之過程，任職後也沒有合理之職務，整個任職其間更從未見過主管。且被告於工作期間，尚且遇到工作地點之房東特地留言告知其所為涉及不法，警察已經來查過，請快搬離等語。則依上開情境，被告是否仍不知其所租用及工作之房屋，實際上係作為詐欺集團機房之用，實屬有疑。又本案於審理中，經警政署刑事局對被告之手機進行數位鑑識，被告與其主管「蔣經理」之手機對話紀錄經還原後，顯示被告於工作期間，其工作內容亦非如被告所述僅負責租用房屋，實則被告甚常外出行動，且行動時「蔣經理」會特別提醒被告手機必須隨時處於可以即時聯繫之狀態，而被告每次出門行動，均須依照「蔣經

理」以電話即時指揮，回報出門、上車、下車、所在地點及其當日所著之衣著特徵，就連「我躲在對面咖啡店裡面玻璃看的到郵局」此種躲在咖啡店，透過玻璃窗觀察對面郵局狀態的行動，都即時以簡訊回報「蔣經理」，以供「蔣經理」掌握即時狀況，並指揮行動，且被告於行動完畢後，並再以簡訊回報「蔣經理」，其已平安回到住處。依被告上開外出行動之情境，縱使被告辯稱其一開始以為是正當工作，然被告於案發時年已27歲，為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其經歷上開顯然異常的求職與工作歷程，其間並經房東留言告知不法，復又多次參與上開甚為詭密之外出行動後，被告對於自己極可能係為詐欺集團工作，顯應已有預見，而被告卻仍和詐欺集團成員行為分擔，進行詐騙，被告本案犯行，應可認定，原審認事用法容有違誤之處，故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

三、經查：

檢察官雖以前詞指稱原審認事用法有誤，惟：

(一)被告地○○自遭查獲後，由其於警詢時所供陳之求職過程及工作內容：「（你說的『公司』全名為何？你於何時何地受該公司招攬加入？該公司經營項目為何？你於該公司任職之工作項目為何？薪資為何？該公司所在地為何？公司負責人真實身分為何？公司員工共有何人？）『奇佳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項目為菸酒貿易，我在該公司擔任採購助理，我任職期間是108年2月到4月，薪資新臺幣（以下同）25000，公司所在地我只知道在桃園，公司負責人我曾經上網查過姓歐，但我沒有跟他見過面，公司人數我不知道，我是108年2月份的時候在臉書上收到一個陌生用戶「Nelly Fang」傳了陌生訊息給我，內容是做菸酒公司的採購，我們就在網路上進行面試，但我沒有見過這位「Nelly Fang」，面試通過後，他叫我加入一位經理的LINE，經理的暱稱是「蔣jack」，他都只用LINE跟聯繫，他會一開始會叫我到屏東車站、高雄車站、斗六車站等地去跟當地業務收錢，收完錢以

01 後當天就要坐車去臺中，他會安排業務跟我收錢，我的薪水
02 並不能從收到的貨款中扣除，他都另外叫臺南的業務拿給
03 我」(見警一卷第246至247頁)；沒有參與詐騙。我只負責租
04 房子及幫忙申租網卡供網路路由器使用，另自108年2月底至
05 5月初我有受到經理指示要去收菸酒採購金的貨款，我都是
06 到經理指定地點跟對方碰面，對方就會將錢給我，最後我都
07 是將貨款拿到台中給一個固定的人(經理稱是公司財務)，
08 地點不一定，我有去臺南市、屏東縣、台中市、彰化縣、雲
09 林縣等地收過貨款等語(見警一卷第255至256頁)，核與內政
1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被告地○○之扣案手機為數位鑑識後
11 之內容均相符(見原審卷三第11至423頁)，且依該局110年9
12 月14日刑研字第110800476號函暨所附之鑑識報告所載，未
13 發現有刪除紀錄(見原審卷二第29至38頁)，顯見在上開鑑識
14 報告出現之前，被告地○○即已將求職經過及工作內容，毫
15 不保留俱實以供，並非如上訴意旨所指有所隱瞞，僅稱自己
16 只負責租房屋，檢察官此部分所認，應有誤解。而以被告地
17 ○○自始即坦白供出，倘若已預見到「蔣經理」為詐騙集團
18 成員，何以於警詢之供述未見避重就輕？又何以不即刻刪除
19 對話紀錄，反留待作為自己不利之證據。

20 (二)再依被告所辯：倘有預見「蔣經理」為詐騙集團，豈會將此
21 份工作介紹給自己之男友等語，而同案被告杜忠羿確實經被
22 告地○○之引介，於108年4月份至同一公司工作，並受「蔣
23 經理」指示行事，此情業據杜忠羿供述明確(見偵二卷第51
24 頁)，足認被告所辯，尚非全然無據。又杜忠羿經原審為無
25 罪之判決後，檢察官並未對其提起上訴，顯然檢察官亦認同
26 原審此部分之判決。是以案發當時，被告地○○與同案被告
27 杜忠羿為男女朋友關係之密切接觸程度，又均受僱於同一公
28 司，受同一人指示辦事，如何能為不同之認定。況再對比被
29 告地○○自述之學經歷為：○○○○○○大學○○○○系畢
30 業，104年畢業後在○○○○公司擔任約聘業務助理1年，10
31 5年在○○擔任○○管理1年半，後來106年底到臺南就陸續

01 都是短期的工作等語(見偵三卷第30頁)，及同案被告杜忠羿
02 所述：○○○○畢業、000年0月退伍後做○○○○業5、6
03 年，之後去○○做○○包裝半個月等語(見偵三卷第12頁)，
04 被告地○○並未有較為豐富之閱歷或特別之經驗，足以使本
05 院確信二人應分別以觀。

06 (三)檢察官雖又提出「○○路機房」房東所留之字條為證，惟該
07 字條乃同案被告杜忠羿拍攝後，再以LINE傳送予經理(見警
08 一卷第177頁)，而對照同案被告杜忠羿於警詢所供：「(承
09 上，警方檢視你手機內照片，發現你有翻拍台南市○區○○
10 路...房東給你們的紙條，內容顯示房東於108年5月18日告
11 知你們有涉及違法情事...?)我有問經理設備是做何用途，
12 但經理回答說是旅行社要用」(見警一卷第177至178頁)、及
13 同案被告陳緯於警詢所供：「(你稱於108年5月17日，編號2
14 1本你要將DMT連接器設備(Digital Mobile Trunk)安裝在臺
15 南市○區○○路...但是房東有塞一張紙...」、及於偵查中
16 證述：...就拿回○○路套房，安裝到一半，杜忠羿他們就
17 發現房東有塞紙條...及現金5000元，杜忠羿就當場用line
18 拍紙條給『經理』看，『經理』就打line電話叫我拆機，
19 『經理』跟我們說可能是之前房客有問題或杜忠羿他們有問
20 題，我跟杜忠羿他們也不熟，不知道他們之前有沒有怎樣，
21 我就照『經理』指示把機器拆回去，後來杜忠羿租了○○套
22 房，我就把二台節費器一起移過去(見警一卷第18頁、偵三
23 卷第20至21頁)，足見被告地○○及同案被告杜忠羿、陳緯
24 等3人接獲「○○路機房」房東所留之字條時，已是108年5
25 月17、18日，縱然認為被告地○○此時，理應可預見「蔣經
26 理」為詐騙集團，然因在此一時日之後，並無其他被害人遭
27 詐騙而匯款，被告地○○亦未再依指示前往取款，因此，亦
28 難以此證據，即推論被告地○○在此一時日之前，受「蔣經
29 理」之指示而外出收款時，已有本案犯罪之預見。況且依被
30 告地○○所辯及前述同案被告杜忠羿及陳緯之證詞，可知
31 「○○路機房」房東傳遞送字條時，其等3人均在屋內一同

見聞，之後又由杜忠羿將字條拍照後傳予「蔣經理」，訊問字條內所述究竟是指何事，並且未將通話內容刪除，倘被告地○○真有犯罪之認識，豈會保留此一不利己之證據。再參諸同案被告杜忠羿於偵查中所證：「（你跟陳緯互動過程中，你有無詢問陳緯如何應徵上這間公司？在公司做什麼？）我沒有問陳緯應徵過程及在公司做什麼，我只問陳緯該機台在做什麼，陳緯跟經理講的一樣都是旅行社要用的」等語（見偵二卷第53至54頁），可知在同案被告陳緯亦被被告告知公司係與旅行社配合，同案被告杜忠羿及陳緯又無其他管道可以求證，導致其2人於接獲「○○路機房」房東傳遞送字條後，仍誤信「蔣經理」而將節費器拆下，移至另外承租之「○○○街機房」，被告地○○既與同案2名被告同處一室，共同接獲「○○路機房」房東曾傳送字條，卻僅單獨作不利於被告地○○之認定，不無速斷之嫌。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地○○求職及工作內容等情況，固有其可疑之處，然以被告地○○所表現出自始即未為任何隱瞞之供述、未有刪除任何談話紀錄等企圖掩飾不法行為之舉、及介紹自己之男友一起加入工作等等反應，實難以全盤否定被告辯解之可信度。再衡以近1、20年來，詐騙集團橫行，政府縱使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媒體亦一再報導，依然有為數甚多之民眾，其中甚至不乏高學經歷之知識份子，輕信於所謂「老梗」之詐欺模式，同樣令人無法理解為何輕易受騙，顯見不論如何宣導，仍有疏於警覺之民眾受害，更何況本案此種網路求職之詐騙手法較新，外觀上又有上下班打卡、領月薪、週休2日、事病假及年假等，與正常之職業有部分相同之處，使求職者更加不容易查知其中之異狀。況且與被告一同受僱之杜忠羿及陳緯均經原審認定犯罪嫌疑不足，卷內又無證據可證，被告與其2人相較，有明顯不合情理之處，應為不同評價。是綜合以觀，卷內之證據既有可為被告地○○有利解釋之可能性存在，本案即不排除其同樣係因警覺性不足而遭詐騙集團利用仍不自知，原審因而

01 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使法院產生被告地○○有罪之
02 確信，為諭知無罪，所為判斷，均屬適法，檢察官猶執前開
03 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有罪云云，並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于文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10 法官 吳錦佳

11 法官 包梅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5 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16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許雅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

2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4 三判決違背判例。

25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26 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9 110年度金訴字第101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陳緯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宜蘭縣○○市○○○路○段00巷00號0
樓
居台中市○○區○○街00號0樓之0

選任辯護人 黃冠霖律師

被 告 杜忠羿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南市○○區○○○街000號0樓

選任辯護人 蔡文健律師

楊家瑋律師

高華陽律師

被 告 地○○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弄0號

選任辯護人 曾獻賜律師

被 告 許榆安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鎮○○路○段000號
居彰化縣○○鎮○○路000號

選任辯護人 丘瀚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02
2號、108年度偵字第12572號、108年度偵字第13975號、108年度
偵字第14131號、108年度偵字第14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緯、杜忠羿、地○○均無罪。

許榆安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陳緯、杜忠羿、地○○、許榆安明知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蔣瑞鑫經理」（line暱稱：蔣jack）、「GU
Y」、「Nelly Fang」、「林仁翔」、「劉善恩」、「阿誠
（後改為以誠待人）」、「王紀堯」（另案偵辦中）、「賤

兔」、「雷丘」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詎其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08年1月起，陸續加入該詐騙集團，陳緯負責詐騙機房機器設備之建置、測試及維護，並從中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之報酬；杜忠羿、地○○負責承租場所供作詐騙機房使用、協助陳緯為詐騙機房機器設備之建置及擔任車手，並從中獲取每月3萬元及2萬5000元之報酬；許榆安擔任財務兼車手，負責收取其他車手交付之贓款（即收水）及匯存報酬予其他車手，並從中獲取每月3萬元之報酬。渠等加入該詐騙集團後，即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分工行為：

（一）地○○、杜忠羿於108年2月底某日，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7-11超商○○○門市，將數位移動式節費器（Digital Mobile Trank，有32組IMEI序號可搭配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以下簡稱DMT節費器）1台交予陳緯，陳緯隨即於108年3月7日，將該DMT節費器，安裝在其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租屋處（下稱○○路機房），組裝完成後，再連接至電腦，並透過無線路由器連接網際網路，上網下載遠端控制程式，取得一組帳號密碼後，回報予上手，上手再藉由該帳號密碼執行遠端控制程式，並架設攝影機監控現場，以此方式建置話務轉接之詐騙機房運行使用，作為集團其他成員撥打電話轉接予詐騙對象，進而為詐騙之用，迄同年4月1日，陳緯始經「蔣瑞鑫經理」指示，將○○路機房之機器設備拆除。

（二）地○○於108年3月31日，依「蔣瑞鑫經理」之指示，出面承租位在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00室之租屋處，供作話務轉接之詐騙機房使用（下稱○○路機房）。嗣於108年4月1日，地○○協助陳緯將原本建置在○○路機房之機器設備，移至○○路機房，繼續操作運行及維護，作為集團其他

01 成員撥打電話轉接予詐騙對象，進而為詐騙之用，迄同年5
02 月中旬，陳緯始經指示，將○○路機房之機器設備拆除。

03 (三)108年5月19日上午，杜忠羿依「蔣瑞鑫經理」之指示，出面
04 承租臺南市○○區○○○街000號0樓00室之租屋處，供作話
05 務轉接之詐騙機房使用(下稱○○○街機房)。嗣於同日13
06 時許，杜忠羿協助陳緯將原本建置在○○路機房之機器設
07 備，移至○○○街機房，並再組裝另1組DMT節費器等機器設
08 備，2台DMT節費器共計64組序號搭配行動電話門號，供集團
09 其他成員撥打電話轉接予詐騙對象，進而為詐騙之用。

10 (四)迨陳緯、地○○、杜忠羿將○○路機房、○○路機房及○○
11 ○街機房建置完成後，該詐騙集團所屬其他成員，旋即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撥打附表一所示之門
14 號，透過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機房轉接後，以附表一所示之方
15 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子○等33人，致附表一所示之子○等
16 33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依指示匯款
17 或轉帳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
18 內。

19 (五)嗣於108年5月20日15時50分許，警方經杜忠羿同意，至臺南
20 市○○區○○○街000號0樓00室之○○○街機房執行搜索，
21 當場查獲陳緯及杜忠羿，並扣得DMT節費器2台、無線路由器
22 3台（含無線網卡3張）、小米米家智能攝像機（雲台版）1
23 台、杜忠羿所有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等物。警方復經杜忠
24 羿同意，於同日17時許，再至臺南市○○區○○街000號0室
25 杜忠羿與地○○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房屋契約書1
26 份、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之000室房屋契約書1份、杜
27 忠羿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行動電話申請書3份、地
28 ○○之員工識別證1個、地○○所有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
29 警方另得陳緯同意，於同日17時20分許，至陳緯承租之臺南
30 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之○○路機房執行搜索，並扣
31 得電腦1組、HUAWEI B525S無線路由器1台、小米米家智能攝

01 像機（雲台版）1台、房屋租賃契約書1本、陳緯之iphone行
02 動電話1支、陳緯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等物。

03 （六）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及甲○○、申○○、C
04 ○○○、B○○○、宙○○、A○○、黃○○○、丑○○、己
05 ○○○、壬○○、午○○、巳○○、丁○○、乙○○○、戌○
06 ○、丙○○、庚○○、辛○○、戌○○、玄○○、邱素貞、
07 D○○、酉○○、亥○○、未○○、E○○、癸○○訴由臺
08 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09 大隊報請同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認被告陳緯、杜忠羿、地
10 ○○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參與犯
12 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許
13 榆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

15 二、無罪部分：

16 （一）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17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18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19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20 即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
21 」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三百零八條前段規定，
22 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
23 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
24 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
25 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
26 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
27 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本院既依憑後開理由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揆諸前揭意旨
29 ，就此部分自無需贅載證據能力部分之論述，合先敘明。

30 （二）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
31 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陳緯、杜忠羿、地○○涉有參與組職犯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犯行，無非係以：

(1)被告3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2)證人即告訴人甲○○、申○○、C○○、B○○○、宙○○○、A○○、黃○○○、丑○○、己○○、壬○○、午○○○、巳○○、丁○○、乙○○○、戊○○、丙○○、庚○○○、辛○○、戌○○、玄○○、邱素貞、D○○、酉○○、亥○○、未○○、E○○、癸○○及證人即被害人子○○、宇○○○、卯○○、辰○○、寅○○、天○○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3)陳緯遭查扣手機內存圖片、通訊軟體Line擷圖、內存影片擷圖檔1份。

(4)扣案編號1 DMT設備對應IMEI序號詐騙被害人通聯紀錄1份、DMT設備放置地點及通聯紀錄基地臺分佈圖1紙、使用DMT設備詐騙被害人清冊（以機房地點分類）1紙、使用DMT設備詐騙被害人清冊（以被害人編號分類）1紙、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2紙。

(5)杜忠羿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份。

(6)陳緯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份。

01 (7)○○路機房房東所留字條1紙。

02 (8)陳緯、杜忠羿自願受搜索同意書3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
03 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

04 (9)陳緯、地○○、杜忠羿承租○○路機房、○○路機房及○○
05 ○街機房房屋租賃契約書、租賃契約書、台灣大哥大行動寬
06 頻業務申請書、亞太電信專案同意書、中華電信行動寬頻
07 (租用/異動)申請書。

08 (10)陳緯、杜忠羿建置詐騙機房DMT設備內含晶片IMEI序號及照
09 片、查獲現場照片

10 (11)扣案之DMT節費器2台、無線路由器3台(含無線網卡3張)、
11 小米米家智能攝像機(雲台版)2台、杜忠羿所有之iphone
12 行動電話1支、○○○○房屋契約書1份、臺南市○區○○路
13 000號0樓之000室房屋契約書1份、杜忠羿所有之中國信託銀
14 行存摺1本、行動電話申請書3份、地○○之員工識別證1
15 個、地○○所有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電腦1組、HUAWEI B
16 525S無線路由器1台、房屋租賃契約書1本、陳緯之iphone行
17 動電話1支、陳緯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等為其論據。

18 (四)被告陳緯、杜忠羿、地○○均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3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認識，辯稱：其等均係透過
20 網路求職廣告而任職於「奇佳貿易公司」，皆依「奇佳貿易
21 公司」經理透過網路LINE軟體指示而為本件裝設節費器及承
22 租房屋，收取款項等行為，其等確係應徵工作，不知「奇佳
23 貿易公司」是詐欺集團，更無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等語。

25 (五)經查：

26 (1)告訴人甲○○等人遭詐欺集團以電話編造各種不實事由，使
27 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特定帳戶，業
28 據證人即告訴人甲○○、申○○、C○○、B○○○、宙○
29 ○、A○○、黃○○○、丑○○、己○○、壬○○、午○
30 ○、巳○○、丁○○、乙○○○、戊○○、丙○○、庚○
31 ○、辛○○、戌○○、玄○○、邱素貞、D○○、酉○○、

01 亥○○、未○○、E○○、癸○○及證人即被害人子○、宇
02 ○○、卯○○、辰○○、寅○○、天○○等人證述在卷，復
03 有被害人清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4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匯款或轉帳或存款執據、
06 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存摺
07 交易明細、被害人遭騙之手機對話翻拍照片、受理各類案件
08 紀錄表、陳報單、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帳戶資料、人頭帳戶之
09 帳戶等資料在卷可佐，固堪認為真實。上開事證，僅足證明
10 告訴人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惟尚不足以認定被告陳
11 緯、地○○、杜忠羿為本件收取貨款、建置公司設備或承租
12 分公司所須房屋等行為，係出於與詐欺集團之犯意聯絡而參
13 與詐欺集團該部分犯行。故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陳緯、杜
14 忠羿、地○○所為收取貨款、建置公司設備或承租分公司所
15 須房屋等行為係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之一部分，其等
16 主觀上有無認識或共同參與之犯意？即其等是否確係基於共
17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而參與「奇佳貿易公司」詐騙集
18 團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抑或如被告陳緯、杜忠羿、地○○所
19 辯，其等係單純網路求職被騙，遭詐騙集團利用，誤以為執
20 行「奇佳貿易公司」指示之業務內容，實無共同詐欺取財及
21 洗錢之犯意？

22 (2)被告陳緯於108年5月20日經警查獲時，供稱：「(上述你稱
23 「公司」是何公司？名稱為何？負責人是誰？和你接洽上述
24 事宜的人是誰?)公司名稱是：奇佳貿易公司，業務：做國際
25 菸酒貿易、負責人是誰我不知道，和我接洽的人我都透過通
26 訊軟體Line聯絡，我沒有見過該人，我都叫他「經理」，我
27 沒有去過該公司」、「(你於第一次警詢筆錄所稱之「公
28 司」為「奇佳貿易公司」，你於何時應徵該公司職缺?如何
29 得知該公司有職缺?)我是在社群軟體Facebook「大台南打
30 工求職找工作」社團，看到有徵人廣告，徵採購助理」、
31 「我有先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先和暱稱Nelly Fang聯絡，

01 她叫我先留下相關資料，會有人事人員會和我聯繫；108年1
02 月7日，因為我有留下Line ID，所以有帳號「林仁翔」和我
03 聯絡，告訴我公司在桃園，臺南市○○區○○○路000號是
04 和公司合作的店家，叫我不要過去，我沒有過去」（警一卷
05 第4頁、第14頁）。杜忠羿於同日查獲後稱「我約於2月28開
06 始與現在女朋友地○○交往，他當時就在奇佳貿易公司任
07 職，常常接受經理指示到各地去收錢，再到台中交給財務
08 部，後來經理傳了台南市○區○○街000號0樓之000的租屋
09 資訊給地○○，要我帶她去租房子，108年3月30日租完房子
10 後，過2、3天經理就叫我跟地○○到租屋處開門讓陳緯來裝
11 機，…」（警一卷第174頁）。另地○○於在108年5月21日
12 警詢中所稱「（你說的「公司」全名為何？你於何時何地受
13 該公司招攬加入？該公司經營項目為何？你於該公司任職之
14 工作項目為何？薪資為何？該公司所在地為何？公司負責人
15 真實身分為何？公司員工共有何人？）」「奇佳貿易有限公
16 司」，該公司經營項目為菸酒貿易，我在該公司擔任採購助
17 理，我任職期間是108年2月到4月，薪資新臺幣（以下同）2
18 5000元，公司所在地我只知道在桃園，公司負責人我曾經上
19 網查過姓歐，但我沒有跟他見過面，公司人數我不知道，我
20 是108年2月份的時候在臉書上收到一個陌生用戶「Nelly Fa
21 ng」傳了陌生訊息給我，內容是做菸酒公司的採購，我們就
22 在網路上進行面試，但我沒有見過這位「Nelly Fang」，面
23 試通過後，他叫我加入一位經理的LINE，經理的暱稱是「蔣
24 jack」，他都只用LINE跟我聯繫，他一開始會叫我到屏東車
25 站、高雄車站、斗六車站等地去跟當地業務收錢，收完錢以
26 後當天就要坐車去臺中，他會安排業務跟我收錢，我的薪水
27 並不能從收到的貨款中扣除，他都另外叫臺南的業務拿給
28 我」（警一卷第246-247頁）。

29 (3)綜合被告陳緯、地○○、杜忠羿上開所述，被告陳緯、地○
30 ○均陳稱係透過網路求職而任職於同一家公司——「奇佳貿易
31 公司」。杜忠羿則透過女朋友介紹而任職於「奇佳貿易公

司」，三人不約而同指明任職公司之名稱皆為「奇佳貿易公司」。而三人接受工作之內容，亦均由公司經理透過LINE軟體指示，即同案被告許榆安於警詢中陳明係透過網路求職而任職於「奇佳貿易公司」，由經理「jack」透過LINE指示前往特定地點收取貨款（警四卷第91頁反面），即被告陳緯、地○○、杜忠羿及許榆安接受公司任務指派之方式亦相同，皆係經理「jack」透過LINE作具體指示。足見陳緯、地○○及杜忠羿所稱因網路求職而任職於「奇佳貿易公司」，且依經理指示從事本件收取貨款、建置公司設備或承租分公司所須房屋等行為，尚難認係憑空捏造，全不可信。

(4)108年5月20日杜忠羿於臺南市○○區○○0街000號0樓00室遭警查獲後，即偕警至其當時與地○○共同居住之○○區○○街000號0室扣得地○○使用之蘋果牌手機1支，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警一卷第445-449頁）。地○○辯護人具狀請求將扣案地○○手機送請刑事警察局，還原地○○與蔣經理即「jack」間於108年2、3月間的LINE對話內容（本院卷一第527頁）。經本院裁定送刑事警察局進行回復，該局於110年9月14日以刑研字第1108000476號函（本院卷二第5-37頁）檢附地○○於108年2、3月間與「jack」經理-BOSS的（即蔣經理）對話紀錄（本院卷三第11-449頁）。依該份對話紀錄顯示，地○○於108年1月14日即以LINE向蔣經理表示其係採購助理地○○，並詢問何時可以上班，核與地○○前揭警詢中所稱伊在「奇佳貿易公司」擔任採購助理（前揭(二)引用警詢中陳述）相符。嗣從1月21日地○○開始上班後，①地○○每日均透過LINE向蔣經理打卡上、下班（本院卷三第11頁、第15頁、第23頁、第57、第65頁、第69頁、第71頁、第75頁、第77頁、第79頁、83頁、第85頁、第93頁、第95頁、第99頁、第101頁、第103頁、第107頁、第117頁、第119頁、第225頁、第289頁、第351頁、第353頁、第357頁、第385頁、第405頁、第407頁、第409頁、第411頁、第419頁、第421頁、第427頁）。②蔣經理亦以LI

NE指示地○○該日之工作內容，且地○○須隨時以LINE向蔣經理回報其工作現況，蔣經理再依其回報內容，透過LINE指示下一步工作內容（本院卷三第35-51頁、第61-63頁、第109-117頁、第119-153頁、第159-第191頁、第195-221頁、第225-289頁、第293-341頁、第359-第385頁、第387-399頁、第427頁、第429-443頁、），其中③地○○遇有身體不適，亦透過LINE向蔣經理請假（本院卷二第57頁、第89頁、第93頁、第401頁、第405頁、第423頁）。上開以LINE對話內容為依據所呈現之①②③等事實，堪認地○○確係基於任職「奇佳貿易公司」之意思，接受蔣經理之指示，執行其在「奇佳貿易公司」應盡之職務。地○○如係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本件犯行，地○○即無每日透過LINE向蔣經理上班打卡必要。且依LINE對話內容，地○○在有任務出現時，對於該日究係前往何城市，作何種事務，全無概念，全依蔣經理以LINE逐步指示，地○○猶如傀儡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執行蔣經理交待或指示事項。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認為地○○所稱其係因網路求職，遭詐欺集團利用而為本件收取貨款、承租分公司所須房屋等行為，應可採信。

(5)陳緯於108年5月20為警在臺南市○○區○○0街000號0樓00室查獲後，於該日供承「DMT數位節費設備2台、無線路由器3台、小米米家智能攝像機（雲台版）1台，除DMT數位節費設備2台是公司叫杜忠昇拿給我的，其餘物品都是公司叫我買的，公司告訴我們是做旅行社合作業務，如果旅行社帶團去大陸，透過這些設備打電話回來台灣會比較便宜」、警方隨即前往於陳緯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地點)搜索，現場查扣「電腦1組(含螢幕、主機、鍵盤、滑鼠各1組)、HUAWEI B525S無線路由器1台、小米米家智能攝像機（雲台版）1台、房屋租賃契約書1本、iphone8 plus手機1台（門號：0000000000）、中國信託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等物，陳緯稱「電腦1組(含螢幕、主機、鍵盤、滑

鼠各1組)是我的,用途是遠端設定DMT數位移動節費設備, HUAWEI B525S無線路由器1台是公司叫我買的,用途是連接DMT數位移動節費設備、小米米家智能攝像機(雲台版)1台是公司叫我買的,用途監控放設備的地點監控有無其他人員進出、房屋租賃契約書1本是公司叫我買的,公司說要租我的住處房間,叫我買來寫、iphone8 plus手機1台(門號:000000000)是我的,公司會用通訊軟體Line和我連絡、中國信託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是我的,公司會以現金或轉帳匯入我的這個帳號」(警卷第2-4頁)。陳緯於查獲之初即供承現場查扣之節費器及監視器等設備均是「奇佳貿易公司」叫伊買的。經警依其存摺內容(警一卷第143-154頁)詢問其與「奇佳貿易公司」之間薪資匯款之時間、金額及方式,陳緯答稱「108年2月27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3千元、108年3月13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元、108年3月18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元、108年3月19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元、108年3月25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元、108年4月8日以存款機現金存2萬元,108年4月15日以轉帳匯款1萬元、108年4月16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元、108年4月25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5千元、108年5月3日以轉帳匯款6千元、108年5月11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108年5月15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元、108年5月17日以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元」、「其實我的薪水每個月薪資新臺幣3萬5千元(含租用我房間租金、有線網路、無線網路費用),其餘都是經理叫我採購的資金」(警一卷第15-16頁)並有其提出自手機翻拍之108年5月份之支出餘額統計表1份(僅統計至5/17,尚未全月結算)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507頁),其上確有入帳2次共2萬5千元,及陳緯購買攝像頭、分享器、智能插座等代購支出16,428元資料,陳緯於5月份之代購支出即高達16,428元,並有「奇佳貿易公司」經理請陳緯代繳費用及問明陳緯尚有多少餘款之網頁擷圖卷附可參(本院卷一第509-513頁),可見陳緯前開所述非假。陳緯如明知「奇佳貿易公

01 司」係詐欺集團而基於犯意聯絡參與本件犯行，「奇佳貿易
02 公司」經理直接面告其應辦事項即可，實無以LINE交辦必
03 要，迴避與陳緯見面。「奇佳貿易公司」經理交辦購買網路
04 設備事宜，亦無須向陳緯誣稱該設備係公司之客人從大陸打
05 電話回台灣費用較便宜。陳緯亦無須提供自己帳戶供詐欺集
06 團匯款，自己再製作支出餘額統計表。綜合上開各項事證，
07 本院認為陳緯所稱伊係網路求職遭詐欺集團利用而為本件
08 犯行，應可採信。

09 (6)地○○於本院證稱「108年4月以後就沒有在「奇佳貿易公
10 司」任職，蔣經理叫我另謀其職，叫我交接給我男朋友杜忠
11 羿」（本院卷四第114頁），核與杜忠羿於偵查中供稱「(你
12 何時加入奇佳貿易公司?): 108年4月初，用line面試，我
13 的主管是「經理」，「經理」說我的工作內容是跑業務，但
14 事實上我沒跑過業務，我只有租過套房，我的工作內容就只
15 有租套房，我也不會安裝機器，我有問「經理」租房原因，
16 「經理」用line打電話跟我說是旅行社要用。我與女友地○
17 ○共幫公司租過二個套房，第一個套房是地○○承租，地點
18 在○○路000號0樓之000，這是「經理」指定的地點，第二
19 個套房是「經理」說要找在○○，請我找套房，地點在台南
20 市○○區○○○街000號0樓00室」（偵三卷第11-12頁）相
21 符，杜忠羿自108年4月起透過地○○介紹進入「奇佳貿易公
22 司」接替原地○○原來工作，應可採信。杜忠羿於偵查中另
23 稱「(地○○承租第一個套房時，房東是否曾寫紙條「房客
24 你有非法，警察有上來查過，房客多知道了，為了大家的安
25 全，請快速離開，錢順便拿走5000元」給地○○?)是，房
26 東是從門縫把紙條跟5000元現金塞進來，5000元是房東退的
27 押租金，當時我、地○○、陳緯都在場，我有用我的line拍
28 給「經理」看，「經理」說可能是前房客的問題，我們是幫
29 旅行社做事情，不會有事，當場「經理」又打line電話給陳
30 緯，請陳緯把機器撤走，陳緯當天就把機器都拆掉、撤走
31 了，我們就沒有再使用該房間了，後來108年5月16或17日

01 「經理」打line電話請我找套房，我與地○○108年5月18日
02 就找到第二間套房，108年5月19日「經理」打line電話請我
03 去簽約，後來也是陳緯進去裝機器」（偵三卷第12-13
04 頁），並有該字條之翻拍照在卷可參（警一卷第177頁、本
05 院卷一第485頁）。被告杜忠羿如與「奇佳貿易公司」間有
06 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遇有房東退回租金要求搬走
07 時，即知自己所屬詐欺集團東窗事發，儘速離開該承租處即
08 是，實無再打電話向公司經理查問必要；更無打完電話後，
09 聽信經理所謂「是前房客問題」之說詞，再依經理指示，繼
10 續找下間套房並簽訂租約之理。且杜忠羿與地○○若知其等
11 在從事者係違法之行為，上開房東退租字條之照片不啻對其
12 等不利之事證，杜忠羿、地○○為免違法行為留下把柄，應
13 逕刪除，亦無保留在手機內，直到為警查獲後，才由警方從
14 其手機找出提出後對其二人質問。本院由此認為，杜忠羿亦
15 因求職遭騙而為本件幫忙建置公司設備或承租分公司所須房
16 屋等行為，亦可採信。

17 (7)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
18 ，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
19 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
20 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
21 ，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網路求職者為求職謀生或增加生活
22 收入，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誤以為自己是依任職公司指示
23 執行收取貨款、建置公司設備或承租分公司所須房屋等，即
24 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
25 論網路求職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
26 預見。且在謀生不易、經濟拮据之情形下，為求取得該份工
27 作過於急切，實難期待一般民眾於網路求職時均能詳究細
28 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況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
29 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
30 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件仍屢見不
31 鮮，倘人人均有如此高度之智慧辨別真偽，則社會上何來眾

01 多詐欺犯罪之受害者？被告陳緯、地○○、杜忠羿於本件雖
02 有參與詐欺集團為收取貨款、建置公司設備或承租分公司所
03 須房屋等工作，惟本院調查後，認為其等所為實無法排除因
04 網路求職，而遭詐欺集團利用之可能。

05 (六)綜上所述，本院調查後認為被告陳緯、地○○、杜忠羿前揭
06 所辯尚非全不可採信，實不能排除其等三人確遭網路求職詐
07 騙，則被告三人是否確與「奇佳貿易公司」之蔣經理（或Ja
08 ck經理或經理BOSS）間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9 意聯絡，自應從嚴審慎認定，而不得僅以推斷、臆測方式認
10 定。審酌檢察官所舉事證，並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11 疑而得確信被告陳緯、地○○、杜忠羿確有3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即應為被告陳緯、地○○、杜忠羿三
13 人有利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陳緯、地○○、杜忠羿犯
14 罪，揆諸首揭法律條文及判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三人無罪
15 之判決，以免冤抑。

16 三、不受理部分：

17 (一)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8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19 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此即為「一事不再
20 理」原則，並為刑事訴訟法上之一大原則，蓋對同一被告之
21 一個犯罪事實，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而案件是
22 否同一，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屬相同為準；而犯罪事實
23 是否同一，應以為刑罰權對象之客觀的事實是否同一為準；
24 犯罪事實是否同一，其情形有二：(一)事實上同一（應從訴之
25 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而定）；(二)法律上同一（
26 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其基本事實雖不相同；而在實體法上
27 作為一罪，刑罰權僅屬一個，其在法律上之事實關係既為一
28 個，具有不可分性，雖就其一部起訴，而其效力及於全部，
29 亦不失為同一案件）。案件因具有同一性，本不可分性及一
30 事不再理之理論，在訴訟法上，如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
31 一案件，在判決確定前，檢察官就同一事實向同一法院起訴

者，其繫屬在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判決；如檢察官向不同法院先後起訴者，其不得審判之法院應依同條第七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本件公訴意旨以：許榆安依「jack」之指示，持向其他車手收水之贓款，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操作ATM，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附表三所示金額之現金，至附表三所示之陳緯及杜忠羿之中國信託帳戶，作為陳緯採購詐騙機房相關設備之款項及陳緯、杜忠羿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經查：

(一)本件公訴意旨所指之「jack」，依被告許榆安於偵查所述，伊係透過手機臉書網路求職，應徵奇佳菸酒貿易公司之業務助理，該公司人事主管林仁翔用line電話通知被告錄取，並告知其主管jack會再跟被告聯絡。後來jack用line打電話通知被告，其工作從業務助理轉為財務，指示被告去收取廠商貨款，並將業務員的薪水匯款給他們，直到108年4月10日警察找到被告時，被告才知道其收的錢不是廠商貨款，而是詐欺贓款（偵四卷第13-14頁），核與陳緯、地○○、杜忠羿所陳其等均透過臉書網路求職，任職於「奇佳貿易公司」，經理皆透過LINE通訊軟體通知或指示其等在公司之工作內容相符（陳緯部分見警一卷第14頁、地○○部分見同卷第246-247頁、杜忠羿部分見同卷第174頁），足見被告所稱其透過手機臉書網路求職，再依主管「jack」指示收取公司貨款等情，應非虛構，實可採信。

(二)被告許榆安自108年1、3月間，任職於「奇佳貿易商行」，擔任收取貨款，再繳交公司會計工作，而自108年2月25日起至同年4月10日，多次經由公司經理「jack」以LINE指示其收取車手交付之贓款再轉交公司會計之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9月16日以108年度訴字第504號、109年度訴字第232號刑事判決（下稱新竹地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60萬元，緩刑3年。嗣檢察官上訴，經臺灣
02 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17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321號刑事判
03 決（下稱高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
04 年，有各該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61-166頁、本院卷
05 四第285-317頁）。

06 (三)本案起訴關於許榆安之犯罪時間依起訴書附表三所示，自10
07 8年2月27日起至同年4月8日止，在前揭新竹地院判決認定事
08 實時間範圍內。許榆安於本案犯罪態樣亦為透過網路求職而
09 任職於奇佳貿易公司，擔任收取貨款之財務工作，與前揭新
10 竹地院判決並無不同，本件與新竹地院判決審理者應為同一
11 案件。而新竹地院係被告許榆安所犯各罪中最先繫屬之法
12 院，亦經高院判決認定在卷。則許榆安任職奇佳貿易公司，
13 擔任收取貨款之財務工作所產生之犯罪，業經新竹地院、高
14 等法院判決，現上訴最高法院中（本院卷四第244頁）。依
15 前揭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規定，同一案件既經最高法院另
16 案審理中，本院依法不得再為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17 條第7款，逕為此部分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7款，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振謙

23 法 官 蔡直青

24 法 官 茆怡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憶筑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1 卷目索引：

02 一、院卷：

03 (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1號卷一】卷1宗，
04 即本院卷一。

05 (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1號卷二】卷1宗，
06 即本院卷二。

07 (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1號卷三】卷1宗，
08 即本院卷三。

09 (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1號卷四】卷1宗，
10 即本院卷四。

11 二、偵卷：

12 (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554號】卷1
13 宗，即偵一卷。

14 (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572號】卷1
15 宗，即偵二卷。

16 (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022號】卷1
17 宗，即偵三卷。

18 (四)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975號】卷1
19 宗，即偵四卷。

20 (五)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131號】卷1
21 宗，即偵五卷。

22 三、警卷：

23 (一) 【南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080420447號卷一】卷1宗，即
24 警一卷。

25 (二) 【南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080420447號卷二】卷1宗，即
26 警二卷。

27 (三) 【南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080420447號卷三】卷1宗，即
28 警三卷。

29 (四) 【桃警刑大五字第1080014037號】卷1宗，即警四卷。

30 起訴書附表一：

3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經過	轉存時地、金額及	轉接之詐
----	-----	---------	----------	------

	告訴人		轉存入之人頭帳戶	騙機房
1	被害人 子○	於108年3月29日9時50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子○之姪女「姜夙娟」，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子○聯絡，佯稱：因購屋需求而有急用，欲借款周轉，改天會還款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子○於108年3月29日10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之○○郵局，臨櫃匯款2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建謀」之○○○○郵局帳戶。	○○路機房
2	告訴人 甲○○	於108年3月29日11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甲○○之表妹「阿月」，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甲○○聯絡，佯稱：需款急用，欲借款周轉，108年4月1日即還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甲○○於108年3月29日11時3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郵局，臨櫃匯款18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建謀」之台中商銀○○分行帳戶。	○○路機房
3	告訴人 申○○	於108年3月30日16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申○○姪子的老婆「雅玲」，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申○○聯絡，佯稱：因投資及向他人借款需支付，欲借款	申○○於108年4月1日11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銀行，臨櫃匯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家閔」之第	○○路機房

		周轉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一銀行○○分行帳戶。	
4	告訴人 C○○	於108年3月29日18時16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C○○的弟媳，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C○○聯絡，佯稱：因出貨所需，欲借款周轉云云，致C○○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C○○於108年4月1日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郵局，臨櫃匯款3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尤勇為」之郵局帳戶。	○○路機房 ○○路機房
5	告訴人 B○○ ○	於108年3月30日15時16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B○○○的姪女「鄭惠娟」，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B○○○聯絡，佯稱：因做化妝品所需，欲借款周轉云云，致B○○○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B○○○於108年4月2日10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郵局，臨櫃匯款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劉承翰」之○○○○郵局帳戶。	○○路機房 ○○路機房
6	告訴人 宙○○	於108年3月27日14時52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宙○○之友人「劉淑櫻」，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宙○○聯絡，佯稱：因有投資需求，欲借款周轉云	宙○○於108年3月29日11時19分許，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上班地點，利用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	○○路機房

		云，致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轉帳。	000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7	告訴人 A○○	於108年4月1日11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A○○之友人「鄭碧琴」，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A○○聯絡，佯稱：因定存解約清償欠款，且急需用錢，欲借款周轉，3日後還款云云，致A○○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操作ATM轉帳。	A○○於108年4月1日14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7-11超商，操作ATM，轉帳3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劉承翰」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路機房
8	告訴人 黃○○ ○	於108年4月15日13時18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黃○○○之友人「蘇富貴」，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黃○○○聯絡，佯稱：朋友有急用，為解決朋友財務困難，欲借款周轉云云，致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黃○○○於108年4月15日1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日盛銀行○○分行，臨櫃匯款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羅啟倫」之台新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9	告訴人 丑○○	於108年4月18日12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丑○○之鄰居「呂美蘭」，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	丑○○委請其女沈靜於108年4月18日14時11分許，在臺中市華南銀行○○○分行，臨櫃匯款	○○路機房

		號與丑○○聯絡，佯稱：有急事需款周轉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28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曾姿庭」之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帳戶。	
10	告訴人己○○	於108年4月22日18時13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己○○以前之同事「政娟」，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己○○聯絡，佯稱：其表妹做生意急需用錢，欲借款周轉，待其賣股票的錢入帳即可還款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匯款。	①己○○於108年4月23日11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0住處，透過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一信○○分社帳戶。 ②己○○於108年4月23日11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0住處，透過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一信○○分社帳戶。 ③己○○於108年4月23日11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0住處，	○○路機房

			透過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至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之○ ○一信○○分社帳戶。 ④己○○於108年4月23日12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兆豐銀行○○○分行，臨櫃匯款1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戶名：陳朱婉」之台中銀行○○分行帳戶。	
11	告訴人 壬○○	於108年4月21日17時45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壬○○以前之同事「黃彰憲」，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壬○○聯絡，佯稱：因積欠債務，欲借款周轉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以ATM轉帳。	壬○○於108年4月23日12時21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超商○○○店，操作ATM，轉帳2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12	告訴人 午○○	於108年4月18日11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午○○之姪子「曹衛理」，以0000	午○○於108年4月19日11時30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00號○○○	○○路機房

		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午○○聯絡，佯稱：因積欠債務，欲借款周轉，一週後還款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郵局，臨櫃匯款8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莊樹人」之安泰銀行○○分行帳戶。	
13	告訴人 已○○	於108年4月29日17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已○○之友人「秀霞」，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已○○聯絡，佯稱：因急需用錢，欲借款周轉云云，致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已○○於108年4月30日10時32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號○○郵局，臨櫃匯款14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忠信」之元大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14	告訴人 丁○○	於108年3月下旬某日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丁○○之友人「珮芬」，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丁○○聯絡，佯稱：因貨品卡在海關，急需資金，欲借款周轉，2天後歸還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丁○○於108年3月27日13時1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企銀○○分行，臨櫃匯款2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鍾嘉茹」之渣打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路機房
15	告訴人 乙○○ ○	於108年3月8日10時30分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乙○○○之姪	乙○○○於108年3月8日10時47分許，至臺南市○○	○○路機房

		女「怡婷」，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乙○○○聯絡，佯稱：需款周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區○○路000號○○郵局，臨櫃匯款22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玉汝」之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帳戶。	
16	告訴人 戊○○	於108年3月19日21時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戊○○之友人「月榮」，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戊○○聯絡，佯稱：有親戚急需現金，欲借款周轉，會在下週一還款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戊○○於108年3月21日15時18分許，至桃園市○○區○○郵局，臨櫃匯款26萬2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妃珏」之遠東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17	告訴人 丙○○	於108年3月29日15時8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丙○○之友人「黃祺涵」，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丙○○聯絡，佯稱：有筆款項需付，但定存未到期，無多餘的錢支付，欲借款周轉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存款。	丙○○於108年4月1日13時2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分行，臨櫃存款8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劉承翰」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18	告訴人	於108年4月9日16時1	①庚○○於108年4	○○路機房

	庚○○	6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庚○○之親戚「YUEONE」，以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庚○○聯絡，佯稱：手頭不方便，欲借款周轉，下週一還款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月10日許，至臺北市○○區○○富邦銀行○○分行，臨櫃匯款9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俊德」之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帳戶。 ②庚○○於108年4月14日許，至臺北市○○區○○富邦銀行○○分行，臨櫃匯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俊德」之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帳戶。	
19	告訴人 辛○○	於108年4月10日15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辛○○之弟媳「張白玫」，以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辛○○聯絡，佯稱：今天有支票到期，存款不夠，欲借款周轉，下週二還款云云，致辛○○陷於	辛○○於108年4月11日12時37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分行，臨櫃匯款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宸瑜」之合作金	○○路機房

		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庫銀行○○分行帳戶。	
20	告訴人 戌○○	於108年4月10日16時57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戌○○之前同事「雒瑋辰」，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戌○○聯絡，佯稱：急需資金，欲借款周轉，於108年4月15日還款云云，致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①戌○○於108年4月11日13時1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分行，臨櫃匯款26萬8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朱家盛」之華泰銀行○○分行帳戶。 ②戌○○於108年4月12日11時41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分行，臨櫃匯款17萬8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菁瑞」之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帳戶。 ③戌○○於108年4月12日14時48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分行，臨櫃匯款	○○路機房

			18萬8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菁瑞」之彰化銀行○○分行帳戶。	
21	被害人 宇○○	於108年4月1日10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宇○○之友人「陳明月」，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宇○○聯絡，佯稱：急需現金，欲借款周轉云云，致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宇○○委請畢雪娥於108年4月8日14時2分許，至臺南市○○區○○街00號○○市○會，臨櫃匯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柏丞」之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22	告訴人 玄○○	於108年4月15日15時30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玄○○之同事「王宥靜」，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玄○○聯絡，佯稱：急需現金，欲借款周轉云云，致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玄○○於108年4月17日11時15分許，至高雄市○○區○○區農會，臨櫃匯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彩玲」之○○○○路郵局帳戶。	○○路機房
23	告訴人 邱素貞	於108年4月18日9時30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邱素貞之舅媽，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邱素	①邱素貞於108年4月18日16時14分許，至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郵	○○路機房

		貞聯絡，佯稱：因買土地急需用錢，欲借款周轉，下週三還款云云，致邱素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局，臨櫃匯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瑞宜」之郵局帳戶。 ②邱素貞於108年4月19日10時12分許，至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郵局，臨櫃匯款18萬5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瑞宜」之郵局帳戶。 ③邱素貞於108年4月19日13時58分許，至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郵局，臨櫃匯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鍾旻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分行帳戶。	
24	告訴人D○○	於108年4月18日18時6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D○○之前同事「黃菁菁」，以	D○○於108年4月19日12時57分許，至桃園市○○區○○郵局，臨櫃匯款	○○路機房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D○○聯絡，佯稱：因支票軋不過來，欲借款周轉云云，致D○○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3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欣怡」之永豐銀行○○分行帳戶。	
25	被害人 卯○○	於108年4月21日21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卯○○之姪女「雅筑」，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卯○○聯絡，佯稱：為支付貨款，欲借款周轉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卯○○於108年4月22日12時14分許，至桃園市○○區○○郵局，臨櫃匯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秀琴」之第一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26	被害人 辰○○	於108年4月22日11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辰○○姪子之妻，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辰○○聯絡，佯稱：最近缺錢，欲借款周轉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辰○○於108年4月22日11時50分許，至桃園市○○區台灣企銀○○分行，臨櫃匯款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瑋軒」之臺中○○郵局帳戶。	○○路機房
27	被害人 寅○○	於108年4月12日13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寅○○之友人「雷鳳瑛」，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	寅○○委託侯月雲於108年4月12日14時37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00號○○郵局，臨櫃	○○路機房

		號與寅○○聯絡，佯稱：人在外地需款急用，欲借款周轉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匯款2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尤玉良」之郵局帳戶。	
28	告訴人 酉○○	於108年4月17日11時10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酉○○之友人「姚小姐」，以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酉○○聯絡，佯稱：其因股票買賣金額操作錯誤，欲借款周轉云云，致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以ATM轉帳。	酉○○於108年4月17日11時43分許，至澎湖縣○○市○○路00號○○○郵局，操作ATM，轉帳2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崇駿」之華南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29	告訴人 亥○○	於108年4月26日12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亥○○之友人，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亥○○聯絡，佯稱：其因投資所需，欲借款周轉，108年5月3日即還款云云，致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以ATM轉帳。	亥○○於108年4月30日11時10分許，至臺中市○○區○○街0號之7-11超商○○門市，操作ATM，轉帳3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路機房
30	告訴人 未○○	於108年5月8日19時30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未○○之外甥女，以0000000000	①未○○於108年5月10日10時12分許，至新北市○○區臺灣銀行○	○○路機房

		0、0000000000 等行動電話門號與未○○聯絡，佯稱：急需用錢，欲借款周轉，下週一即還款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以臨櫃匯款及ATM轉帳。	○○分行，臨櫃匯款1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郭翊中」之第一銀行○○分行帳戶。 ②未○○委請其妻陳文瑛於108年5月10日13時15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郵局，臨櫃匯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朱建宇」之郵局帳戶。 ③未○○委請江妹鳳，於108年5月13日11時28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郵局，臨櫃匯款1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晨皓」之郵局帳戶。 ④未○○於108年5月13日15時3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	
--	--	---	---	--

			00號郵局，臨櫃匯款2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游紹弘」之臺灣企銀帳戶。 ⑤未○○於108年5月13日16時18分許，至新北市○○區臺灣銀行○○分行，操作ATM，轉帳3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游紹弘」之臺灣企銀帳戶。	
31	告訴人 E○○	於108年5月15日10時5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E○○之友人「張諭亭」，以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E○○聯絡，佯稱：急需用錢，欲借款周轉，3日後還款云云，致E○○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存款。	E○○於108年5月15日14時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華南銀行○○分行，臨櫃存款1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育賢」之華南銀行帳戶。	○○路機房
32	被害人 天○○	於108年5月16日18時1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天○○之姪女「賴嘉芳」，以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天○○於108年5月23日10時50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00號○○○	○○路機房
			○○郵局，臨櫃匯	

		門號與天○○聯絡，佯稱：急需用錢，欲借款周轉云云，致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款2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守勝」之郵局帳戶。	
33	告訴人 癸○○	於108年5月17日14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癸○○之外甥女「洪仁」，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癸○○聯絡，佯稱：有1張支票即將跳票，欲借款周轉，會於108年5月21日還款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	癸○○於108年5月17日14時3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分行，臨櫃匯款2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淑媚」之台新銀行○○分行帳戶。	○○路機房

起訴書附表三：被告許榆安存款予被告陳緯、杜忠羿帳戶一覽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及存款帳戶	金額
1	108年2月27日15時56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00號7-11超商○○門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款至陳緯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	3000元
2	108年3月13日19時47分許。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7-11超商○○門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款至陳緯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	2萬元
3	108年3月18日2	彰化縣○○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	1萬元

	0時48分許。	○○○路000號 7-11 超商 ○ ○ 門市。	款之方式，存款至 陳緯所有之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中 國信託帳戶。	
4	108年3月19日1 9時31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7- 11 超商 ○ ○ 門 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 款之方式，存款至 陳緯所有之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中 國信託帳戶。	1萬元
5	108年3月25日1 8時9分許。	臺中市○○區 ○○街0號7-11 超 商 ○ ○ 門 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 款之方式，存款至 陳緯所有之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中 國信託帳戶。	2萬元
6	108年4月8日21 時8分許。	彰化縣○○鎮 ○○路0段000 號7-11 超商 ○ ○門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 款之方式，存款至 陳緯所有之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中 國信託帳戶。	1萬元
7	108年3月27日1 7時31分許。	彰化縣○○鎮 ○○路0段000 號7-11 超商 ○ ○門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 款之方式，存款至 杜忠羿所有之帳號0 00-0000000000 00 號 中 國 信 託 帳 戶。	6000元
8	108年3月28日1 9時25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7-11 超商 ○ ○門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 款之方式，存款至 杜忠羿所有之帳號0 00-0000000000 00 號 中 國 信 託 帳 戶。	7000元
9	108年4月3日20	彰化縣○○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	14000元

	時32分許。	○○路000號7-11超商○○門市。	款之方式，存款至杜忠羿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	
10	108年4月3日20時33分許。	彰化縣○○市○○路000號7-11超商○○門市。	操作ATM，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款至杜忠羿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	1000元